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
112 年度報廢財產標售案（案號：1120705）

標 售 合 約（草案）

立合約書人：

招標機關(以下簡稱甲方)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

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乙方)：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文件

- 一、本契約文件包括投標廠商(或自然人)之資格文件、報廢財物投標單。
- 二、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，甲乙方各執 1 份。

第二條 履約標的

本標售案為報廢財物一批，其標的物之數量、效用按現況辦理交付，甲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第三條 契約價款

採總價決標，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第四條 契約價款繳納方式

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14 日內，向甲方一次繳清全部契約價款，逾期未簽訂合約及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家得另行通知投標金額次高者得標，，並按期投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
第五條 履約期限、地點

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14 日內於甲方指定地點，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

畢，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。

第六條 履約管理

- (一) 乙方於提貨作業過程中應自行注意工作安全，並接受甲方及停車場工作人員之指揮，遵守甲方及停車場內各項規定及所有設施、停放車輛之維護，如有損及甲方、停車場及第三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 乙方提貨時應維持現場走道、環境清潔及所有設施之維護。
- (三) 乙方所承載資源回收物品應妥善放置車輛上，如有掉落致發生意外事故者概由乙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四) 乙方應於報廢品領迄後清理現場，並回復原狀，前項所衍生之無殘餘價值廢棄物應一併清運處理。
- (五) 乙方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物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六) 乙方工作時間以不妨礙甲方之辦公及休息時間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，經雙方協調同意後辦理。
- (七) 乙方工作時損壞甲方財物時，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(八) 乙方派任之工作人員如有竊盜財物或其他不法之行為，概由該員負刑事或賠償之責任，乙方應負連帶責任。
- (九) 工作時所需之各項工具或設備概由乙方自備。契約期間工作人員之安全及保險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 遲延履約

乙方於繳清全部價款並經甲方通知可交付標的物後，應於 14 日內清運完畢，乙方逾期未將全部標的物清運完畢，甲方應按逾期天數，自逾期(即

第 15 日)之日起，以工作天計算，每逾 1 日計罰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罰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
第八條 爭議處理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發生爭議事項，甲乙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

代表人：主任蘇再勝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60 號 電話：(05) 5324100

傳真：(05) 5341607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